

股票代碼：6668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三季

公司地址：台中市南屯區寶山里工業區22路21號
電話：(04)2359-78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1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36
(七)關係人交易	36～40
(八)質押之資產	4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其 他	4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4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
3.大陸投資資訊	43
(十四)部門資訊	4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怡文
顏幸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八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9.30		106.12.31		106.9.30				107.9.30		106.12.31		106.9.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05,845	13	261,884	15	333,169	1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363,302	15	-	-	15,000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十七)及八)		400,987	17	324,915	18	347,071	1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53,961	2	-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 (十七)及七)		39,546	1	8,178	-	7,408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8,068	5	69,223	4	69,883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8,238	-	3,555	-	8,54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	-	3,767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222,566	9	175,233	10	159,192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及七)		182,559	8	146,857	8	200,615	11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41,918	2	23,307	1	42,55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3,628	2	46,594	3	37,052	2
			1,019,100	42	797,072	44	897,944	5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897	-	59,413	3	71,625	4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六(八))		41,500	2	-	-	-	-
			806,915	34	322,087	18	397,942	2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 八)		1,242,233	52	935,159	51	827,697	4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258,500	11	200,000	11	200,000	1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五))		14,707	1	8,204	-	6,89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864	1	21,132	1	3,7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355	1	25,918	2	18,177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83	-	18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100,025	4	56,339	3	59,493	3				283,364	12	221,315	12	203,971	11
			1,387,320	58	1,025,620	56	912,261	50		負債總計		1,090,279	46	543,402	30	601,913	33

董事長：鄭成田



經理人：李榮洲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黃博聲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七)	\$ 388,772	100	302,658	100	939,234	100	720,0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及十二)	207,797	53	162,984	54	527,745	56	354,717	49
5900 營業毛利	180,975	47	139,674	46	411,489	44	365,298	51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1,267	3	9,861	3	31,105	3	27,325	4
6200 管理費用	32,619	8	37,655	13	95,656	10	76,019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321	7	6,159	2	59,725	6	12,59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4,444	4	-	-	5,418	1	-	-
	86,651	22	53,675	18	191,904	20	115,936	16
6900 營業淨利	94,324	25	85,999	28	219,585	24	249,362	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734	-	229	-	1,705	-	629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十九))	(7,981)	(2)	3,259	1	1,056	-	(3,889)	-
7050 財務成本	(2,580)	(1)	(1,562)	(1)	(5,222)	(1)	(4,087)	(1)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附註六(三))	(122)	-	(1,276)	-	(387)	-	(6,594)	(1)
	(9,949)	(3)	650	-	(2,848)	(1)	(13,941)	(2)
7900 稅前淨利	84,375	22	86,649	28	216,737	23	235,421	3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23,597	6	21,639	7	65,093	7	62,195	9
8200 本期淨利	60,778	16	65,010	21	151,644	16	173,226	2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652)	(4)	4,551	1	(13,938)	(1)	(1,61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3,130	1	(774)	-	3,139	-	27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522)	(3)	3,777	1	(10,799)	(1)	(1,33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522)	(3)	3,777	1	(10,799)	(1)	(1,33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256	13	68,787	22	140,845	15	171,888	24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01		1.20		2.53		3.4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01		1.20		2.51		3.31	

董事長：鄭成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聲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員 工 未 賺得酬勞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426,601	11,459	-	5,084	-	102,316	(9,810)	-	535,6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202	-	(10,20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49,035)	-	-	(49,035)
	-	-	-	10,202	-	(59,237)	-	-	(49,035)
本期淨利	-	-	-	-	-	173,226	-	-	173,2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38)	-	(1,3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3,226	(1,338)	-	171,888
現金增資	113,750	(11,459)	419,375	-	-	-	-	-	521,666
資本公積轉增資	40,000	-	(40,000)	-	-	-	-	-	-
員工酬勞配發股票	20,064	-	4,936	-	-	-	-	-	25,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3,123	-	-	-	-	-	3,123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600,415	-	387,434	15,286	-	216,305	(11,148)	-	1,208,292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0,415	-	387,434	15,286	-	285,870	(9,715)	-	1,279,2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4,279	-	(24,27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9,715	(9,71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20,083)	-	-	(120,083)
	-	-	-	24,279	9,715	(154,077)	-	-	(120,083)
本期淨利	-	-	-	-	-	151,644	-	-	151,6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799)	-	(10,7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1,644	(10,799)	-	140,84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347	-	-	-	-	-	34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000	-	29,453	-	-	-	-	(17,711)	15,742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604,415	-	417,234	39,565	9,715	283,437	(20,514)	(17,711)	1,316,14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成田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聲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6,737	235,4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9,090	43,921
攤銷費用	2,409	1,50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5,418	2,772
利息費用	5,222	4,087
利息收入	(1,705)	(62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89	3,12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70	19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000
其他	430	3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3,223	59,9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86,965)	(184,11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273)	22,918
存貨(增加)減少	(42,979)	1,124
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591)	17,37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58	231
合約負債減少	(3,603)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2,482	(20,324)
其他應付款增加	22,406	45,24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4	17,0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9,901)	(100,452)
調整項目合計	(26,678)	(40,4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0,059	194,967
收取之利息	1,498	790
支付之利息	(4,979)	(4,108)
支付之所得稅	(58,858)	(52,8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7,720	138,8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7,29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6,178)	(556,5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2	1,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49)	(93)
取得無形資產	(6,396)	(2,147)
保本型理財商品減少	-	16,159
預付設備款增加	(77,581)	(20,829)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7,664	(23,2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1,393)	(584,9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63,302	(31,125)
長期借款增加	100,000	2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83)	(3)
發放現金股利	(120,083)	(49,035)
現金增資	-	521,66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4,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7,036	641,50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98	1,4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3,961	196,7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1,884	136,4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5,845	333,169

董事長：鄭成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聲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三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南屯區寶山里工業區22路21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模具製造、研發及買賣、數位鏡頭組裝及鏡片鍍膜。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未造成影響。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合併公司產品之銷售，過去模具類產品係依客戶驗收後認列收入，鏡頭類產品依客戶約定的交易條件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評估認為公司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相同，故上述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未導致財務報告重大調整。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9.30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註1)	\$ 440,533	-	440,533	333,093	1,458	334,551
資產影響數		\$ -			1,458	
合約負債—流動(註2)	\$ -	53,961	53,961	-	55,851	55,851
其他流動負債(註1及2)	57,858	(53,961)	3,897	59,413	(54,393)	5,020
負債影響數		\$ -			1,458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1月至9月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調整項目：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 (88,423)	1,458	(86,96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	(3,603)	(3,60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81)	2,145	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影響數		\$ -	

註1：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前，估列可能發生之銷貨折讓係認列於應收票據及帳款減項，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後，係認列於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註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前，預收貨款係認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後，係認列於合約負債。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四)。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四)。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合併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	261,884 攤銷後成本		261,884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放款及應收款(註)	333,093 攤銷後成本		333,093
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註)	3,555 攤銷後成本		3,555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	32,927 攤銷後成本		32,927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	1,374 攤銷後成本		1,374

註：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持有至到期日、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IAS 39期初數	\$ 632,833	-	-	632,833	-	-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未導致財務報告重大調整。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二十二)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未導致合併財務報告重大調整。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轉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合併公司預估前述修改對合併財務報告產生潛在影響，惟尚未完成細部評估。而實際適用後對初次適用日財務報表之影響將視未來情況，包括折現率、租賃組合、對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之評估及是否採用權宜作法與認列豁免而定。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金額尚待進一步評估；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合併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尚在評估採用該等實務權宜作法之潛在影響。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解釋最重大的影響係應針對現行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新增所得稅負債及所得稅費用，惟金額尚待進一步評估。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均不攸關。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合併基礎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9.30	106.12.31	106.9.30	
本公司	CHENG TIAN PHOTOELECTRIC TECHNOLOGY (CHENG TIAN)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本公司	紘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紘立光電)	光學鏡頭之製造及銷售	100%	-	-	註
CHENG TIAN	東莞晶彩光學有限公司(東莞晶彩)	光學模具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東莞晶彩	東莞市群英光學製品有限公司 (群英光學)	數位鏡頭組裝及鏡片鍍膜	100%	100%	100%	

註：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取得其100%股權。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首次透過收購取得對他公司之控制，故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與企業合併相關之會計政策。

合併公司採用收購法處理企業合併，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四)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五)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光學模具及產品，並銷售予廠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模具客戶驗收時或光學產品交付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六)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9.30	106.12.31	106.9.30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60	188	191
支票及活期存款	183,485	201,937	172,458
定期存款	122,100	59,759	160,520
	<u>\$ 305,845</u>	<u>261,884</u>	<u>333,169</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7.9.30	106.12.31	106.9.30
應收票據	\$ 66,548	72,408	42,143
應收帳款	393,105	276,291	323,673
減：備抵損失	(19,120)	(14,148)	(11,337)
備抵銷貨折讓	-	(1,458)	-
	<u>\$ 440,533</u>	<u>333,093</u>	<u>354,479</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 400,987</u>	<u>324,915</u>	<u>347,071</u>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u>\$ 39,546</u>	<u>8,178</u>	<u>7,408</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等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02,645	0%	-
逾期1~30天	25,413	8.2%	2,086
逾期31~90天	54,773	13.3%	7,285
逾期91~180天	4,551	88.5%	4,026
逾期181~270天	2,840	100%	2,840
逾期271~360天	-	-	-
逾期361天以上	2,883	100%	2,883
合 計	<u>\$ 393,105</u>		<u>19,120</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6.9.30
逾期1~30天	\$ 22,510	11,304
逾期31~90天	8,534	16,119
逾期91~180天	10,484	6,651
逾期181~270天	5,511	6,936
逾期271~360天	14	620
	<u>\$ 47,053</u>	<u>41,630</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14,148	8,494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14,148	
認列之減損損失(減損損失迴轉)	5,418	2,772
外幣換算損益	(446)	71
期末餘額	<u>\$ 19,120</u>	<u>11,337</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除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應收票據提供貼現外，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貼現或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票據貼現合約，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對於在特定期間內無法回收（不論是延遲支付或違約）之所有應收票據提供保證，仍保留該應收票據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因此不符合金融資產除列條件。於報導日未除列之已移轉應收票據及相關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7.9.30						
貼現對象	已移轉應收 票據金額	額	度	已預支金額(列報 於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中國信託商銀	\$ 1,357		44,360	1,357	5.5%	-
	(CNY306千元)	(CNY10,000千元)		(CNY306千元)		

(三)其他應收款

	107.9.30	106.12.31	106.9.30
其他應收款	\$ 18,238	13,555	13,547
減：備抵損失	(10,000)	(10,000)	(5,000)
	<u>\$ 8,238</u>	<u>3,555</u>	<u>8,547</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106年1月1日餘額	\$ -
認列減損損失	5,000
106年9月30日餘額	<u>\$ 5,000</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日與財團法人台灣發展研究院(以下簡稱台發院)簽定產學研發中心育成進駐合約書，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六日支付履約保證金10,000千元整。惟該建築物因重量承載不足無法獲得確實改善，致未通過廠房執照申請，復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六日正式發函中止該合約書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向法院聲請對台發院發出支付命令，惟台發院於法定期間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至此本案進入訴訟階段，本案現由台中地方法院審理中。經合併公司評估回收可能性後，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提列減損損失為5,000千元，後於民國一〇六年第四季全數提列減損損失，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107.9.30	106.12.31	106.9.30
製成品	\$ 32,539	77,185	50,110
在製品	153,268	77,745	75,826
原 料	<u>36,759</u>	<u>20,303</u>	<u>33,256</u>
	\$ 222,566	175,233	159,192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07,797千元、162,984千元、527,745千元及354,717千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出售或報廢呆滯庫存，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迴轉備抵損失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為4,170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34,599千元、7,821千元及52,195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取得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紘立光電100%股權，紘立光電為玻璃及塑膠之光學鏡頭設計及製造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與紘立光電原股東簽訂股份買賣合約，以每股11.5元取得1,800千股合計100%之股權，總價款20,700千元，前述價款及股份業已完成付訖及交割。

自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取得紘立光電起100%股權，紘立光電所貢獻之收入及淨利分別為65,128千元及1,162千元。若此項交易發生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收入將達87,015千元，淨利將為1,802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階層係假設該交易發生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暫定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與所認列之商譽金額如下：

1.移轉對價

現金

\$ 20,700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405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3,989
其他應收款	203
存貨	4,35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28
應付帳款	(26,363)
合約負債-流動	(1,713)
其他應付款	(3,219)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0)
其他流動負債	(1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3)
	<u><u>\$ 18,059</u></u>

3.因取得100%股權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20,700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18,059)</u>
	<u><u>\$ 2,641</u></u>

商譽主要係來自絃立光電在光學鏡頭市場之經營價值，預期將藉由該公司與合併公司業務之整合以產生綜效。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及其他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68,000	123,369	466,722	53,699	129,745	1,041,535
股份受讓取得	-	-	5,356	952	-	6,308
增 添	-	14,223	180,945	22,974	156,576	374,718
處 分	-	-	(1,358)	(6,005)	-	(7,363)
轉入(轉出)	-	31,144	96,550	7,035	(115,401)	19,3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2,098)	(1,763)	(1,410)	(15,271)
民國107年9月30日餘額	<u>\$ 268,000</u>	<u>168,736</u>	<u>736,117</u>	<u>76,892</u>	<u>169,510</u>	<u>1,419,255</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及其他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	304,860	56,863	29,939	391,662
增 添	268,000	46,060	77,949	19,468	81,210	492,687
處 分	-	-	(2,716)	(4,661)	-	(7,377)
重分類	-	-	27,148	(27,148)	-	-
轉入(轉出)	-	30,396	15,844	1,779	(5,028)	42,9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231)	(830)	205	(2,856)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u>\$ 268,000</u>	<u>76,456</u>	<u>420,854</u>	<u>45,471</u>	<u>106,326</u>	<u>917,10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3,279	84,764	18,333	-	106,376
股份受讓取得	-	-	1,038	245	-	1,283
本期折舊	-	10,867	56,854	11,369	-	79,090
處 分	-	-	(340)	(5,811)	-	(6,151)
轉入(轉出)	-	-	-	(92)	-	(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851)	(633)	-	(3,484)
民國107年9月30日餘額	<u>\$ -</u>	<u>14,146</u>	<u>139,465</u>	<u>23,411</u>	<u>-</u>	<u>177,02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	37,074	13,953	-	51,027
本期折舊	-	1,757	29,838	12,326	-	43,921
處 分	-	-	(835)	(4,649)	-	(5,484)
重分類	-	-	4,596	(4,596)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68	(122)	-	(54)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u>\$ -</u>	<u>1,757</u>	<u>70,741</u>	<u>16,912</u>	<u>-</u>	<u>89,410</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月1日	<u>\$ 268,000</u>	<u>120,090</u>	<u>381,958</u>	<u>35,366</u>	<u>129,745</u>	<u>935,159</u>
民國107年9月30日	<u>\$ 268,000</u>	<u>154,590</u>	<u>596,652</u>	<u>53,481</u>	<u>169,510</u>	<u>1,242,233</u>
民國106年9月30日	<u>\$ 268,000</u>	<u>74,699</u>	<u>350,113</u>	<u>28,559</u>	<u>106,326</u>	<u>827,697</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以總價3.42億元(未稅)購買台中市工業區22路21號之廠房及辦公室做為合併公司營運總部及生產基地，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全數付訖，並完成過戶登記。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9.30	106.12.31	106.9.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61,945	-	-
擔保銀行借款	-	-	15,000
應收票據貼現	1,357	-	-
合 計	\$ 363,302	-	15,000
尚未使用額度	\$ 366,633	245,000	330,520
利率區間	1.30%~5.50%	1.40%~2.08%	1.40%~2.08%

1.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合併公司短期借款由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八)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中、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7.9.30	106.12.31	106.9.30
擔保銀行借款	\$ 300,000	200,000	2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1,500)	-	-
合 計	\$ 258,500	200,000	20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	-	-
利率區間	1.55%~1.65%	1.6%	1.6%
到期日	108.1~121.1	108.1~121.1	108.1~121.1

1.合併公司為成立營運總部及生產基地而購置廠房及生產所需設備，於民國一〇六年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總額度金額為250,000千元(其中一般長期擔保放款額度為200,000千元，一般中期放款50,000千元，不得循環動用)。長期擔保放款之授信期間為自動用日起15年(含2年寬限期)，中期放款之授信期間為自動用日起7年，合併公司已動用全數額度250,000千元。合併公司考量營運資金使用狀況，於民國一〇六年第三季提前清償中期放款50,000千元，長期擔保放款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起分期償還借款。

2.合併公司為擴大營運而購置生產所需設備，於民國一〇七年與日盛銀行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總額度金額為100,000千元(不得循環動用)，合併公司已動用全數額度100,000千元。

3.合併公司長期借款合同由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4.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其他應付款

	107.9.30	106.12.31	106.9.30
應付設備款	\$ 31,156	21,322	97,389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7,000	16,474	8,298
應付薪資及獎金	54,572	44,915	38,557
應付費用及其他	89,831	64,146	56,371
	<u>\$ 182,559</u>	<u>146,857</u>	<u>200,615</u>

(十)融資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無重大新增之融資租賃合約，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十一)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無重大新增之營業租賃合約，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十二)員工福利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011千元、777千元、5,024千元及2,11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其他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養老金合計分別為2,235千元、1,224千元、5,729千元及4,046千元。

(十三)所得稅

1.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本公司已將該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反應於估計全年有效稅率中。

2.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3,576	21,639	67,116	62,37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1	-	(2,023)	(183)
	<u>\$ 23,597</u>	<u>21,639</u>	<u>65,093</u>	<u>62,195</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130)	774	(3,139)	(274)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2,375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以35元發行，並依法以本次發行總股數10%供員工認購，募集資金總金額計83,125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八日董事會決議，為配合營運需求，以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項下提撥40,000千元轉發行普通股4,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30,000千元其中25,000千元以股票發放，股數係以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計發行新股2,006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以12.4606元發行，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9,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以50元發行，並依法以本次發行總股數10%供員工認購，募集資金總金額計450,000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7.9.30</u>	<u>106.12.31</u>	<u>106.9.30</u>
發行股票溢價	\$ 384,311	384,311	384,311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3,123	3,123	3,123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347	-	-
員工認股權	1,041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28,412</u>	<u>-</u>	<u>-</u>
	<u>\$ 417,234</u>	<u>387,434</u>	<u>387,434</u>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前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後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2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40%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擬分配股息紅利總額百分之30。

4.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及股息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配股率 (元)	金 額	配股率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及股息				
現 金	\$ <u>2.00</u>	<u>120,083</u>	<u>1.00</u>	<u>49,035</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股份基礎給付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1.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總數為1,000千股，授與對象以認股資格基準日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50%)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即可行使100%認股權。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利，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認股權利，認股權憑證及其權利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認股權人自公司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發行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1,000千股，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給與日為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日。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以千股表達)	107年1月至9月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本期給與數量	106	1,000
本期喪失數量		-
本期執行數量		-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
9月30日流通在外數量	106	<u>1,000</u>
9月30日可執行數量		<u>-</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為1,388千元。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00千股，授與對象以授予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董事會決議發行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00千股。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為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一日。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以每股35元認購所獲配之股份，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二年、三年、四年及五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最近一次考績85分(含)以上者且達到當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淨利目標，均既得20%股份。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交付信託保管，未達既得條件前因持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而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亦須一併交付信託保管。如員工未達既得條件，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公司將依其原始出資股款買回；於未達既得條件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u>107.9.30</u>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本期給與數量	<u>400</u>
9月30日流通在外數量	<u><u>400</u></u>

本公司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以給與日本公司公允價值81.03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為701千元。

(十六) 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				
益持有人之淨利	\$ <u>60,778</u>	<u>65,010</u>	<u>151,644</u>	<u>173,22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股數(千股)	<u>60,042</u>	<u>54,042</u>	<u>60,042</u>	<u>50,64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01</u>	<u>1.20</u>	<u>2.53</u>	<u>3.42</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				
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				
股影響數後)	\$ <u>60,778</u>	<u>65,010</u>	<u>151,644</u>	<u>173,226</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60,042	54,042	60,042	50,640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18	293	79	1,631
員工認股權	185	-	232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5	-	12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千股)	<u>60,280</u>	<u>54,335</u>	<u>60,365</u>	<u>52,271</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01</u>	<u>1.20</u>	<u>2.51</u>	<u>3.31</u>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 204,068	529,995
韓國	138,796	277,636
臺灣	42,192	117,594
其他國家	3,716	14,009
	<u>\$ 388,772</u>	<u>939,234</u>
主要產品：		
模具(含模座及模仁)	\$ 290,416	716,341
其他	98,356	222,893
	<u>\$ 388,772</u>	<u>939,234</u>

2.合約餘額

	107.9.30	107.1.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459,653	348,699
減：備抵損失	(19,120)	(14,148)
合計	<u>\$ 440,533</u>	<u>334,551</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53,961</u>	<u>55,851</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50,388千元。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時，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獲利中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後，再行提撥：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800千元、3,023千元、4,800千元及5,898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00千元、1,200千元、2,200千元及2,4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每股公允價值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2,574千元及30,000千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900千元及1,500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其中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係以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中分別有69%、78%及79%係主要由十家、七家及七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備抵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四))。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其他應收款
期初餘額(依IAS39)	\$ 10,000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即期末餘額)	<u>\$ 10,000</u>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列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63,302	(363,302)	(363,302)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08,068	(108,068)	(108,068)	-	-	-
其他應付款	108,468	(108,468)	(108,468)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u>300,000</u>	<u>(300,000)</u>	<u>(41,500)</u>	<u>(85,080)</u>	<u>(45,240)</u>	<u>(128,180)</u>
	<u>\$ 879,838</u>	<u>(879,838)</u>	<u>(621,338)</u>	<u>(85,080)</u>	<u>(45,240)</u>	<u>(128,180)</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69,223	(69,223)	(69,223)	-	-	-
其他應付款	69,897	(69,897)	(69,897)	-	-	-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1,294	(1,294)	(1,294)	-	-	-
長期借款	200,000	(200,000)	-	(15,270)	(45,240)	(139,490)
存入保證金	<u>183</u>	<u>(183)</u>	<u>(183)</u>	<u>-</u>	<u>-</u>	<u>-</u>
	<u>\$ 340,597</u>	<u>(340,597)</u>	<u>(140,597)</u>	<u>(15,270)</u>	<u>(45,240)</u>	<u>(139,490)</u>
106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000	(15,000)	(15,00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73,650	(73,650)	(73,650)	-	-	-
其他應付款	138,520	(138,520)	(138,520)	-	-	-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1,770	(1,770)	(1,770)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00,000	(200,000)	-	(11,500)	(30,160)	(158,340)
存入保證金	<u>182</u>	<u>(182)</u>	<u>(182)</u>	<u>-</u>	<u>-</u>	<u>-</u>
	<u>\$ 429,122</u>	<u>(429,122)</u>	<u>(229,122)</u>	<u>(11,500)</u>	<u>(30,160)</u>	<u>(158,340)</u>

除部分長期借款考量資金運用提前償還外，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9.30			106.12.31			106.9.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1,946	美金/新台幣 = 30.525	669,902	19,526	美金/新台幣 = 29.76	581,094	17,775	美金/新台幣 = 30.26	537,872
美金	\$ 4,137	美金/人民幣 = 6.8812	126,282	1,492	美金/人民幣 = 6.5177	44,402	2,067	美金/人民幣 = 6.6491	62,547
金融負債									
美金	\$ 5,234	美金/新台幣 = 30.525	159,768	1,043	美金/新台幣 = 29.76	31,040	1,654	美金/新台幣 = 30.26	50,050
美金	\$ 8,983	美金/人民幣 = 6.8812	274,206	11,039	美金/人民幣 = 6.5177	328,521	10,635	美金/人民幣 = 6.6491	321,815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

	107.9.30	106.9.30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25,507	24,391
貶值5%	(25,507)	(24,391)
美金(相對於人民幣)		
升值5%	(7,396)	(12,963)
貶值5%	7,396	12,963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7,981)千元、3,259千元、1,056千元及(3,889)千元。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07.9.30	106.12.31	106.9.30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22,100	59,759	160,520
金融負債	(1,357)	-	-
	<u>\$ 120,743</u>	<u>59,759</u>	<u>160,520</u>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83,249	201,764	172,458
金融負債	(661,945)	(200,000)	(215,000)
	<u>\$ (478,696)</u>	<u>1,764</u>	<u>(42,542)</u>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898千元及80千元，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之活期存款及長短期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107.9.30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5,845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40,533	-	-	-	-
其他應收款	8,238	-	-	-	-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5,263	-	-	-	-
存出保證金	4,083	-	-	-	-
合 計	<u>\$ 773,962</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9.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63,302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08,068	-	-	-	-	
其他應付款	108,468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00,000	-	-	-	-	
合 計	<u>\$ 879,838</u>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1,884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33,093	-	-	-	-	
其他應收款	3,555	-	-	-	-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2,927	-	-	-	-	
存出保證金	1,374	-	-	-	-	
合 計	<u>\$ 632,83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69,223	-	-	-	-	
其他應付款	69,897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00,000	-	-	-	-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1,294	-	-	-	-	
存入保證金	183	-	-	-	-	
合 計	<u>\$ 340,597</u>					
		106.9.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3,169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54,479	-	-	-	-	
其他應收款	8,547	-	-	-	-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39,346	-	-	-	-	
存出保證金	1,316	-	-	-	-	
合 計	<u>\$ 736,857</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73,650	-	-	-	-	
其他應付款	138,520	-	-	-	-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1,77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00,000	-	-	-	-	
存入保證金	182	-	-	-	-	
合 計	<u>\$ 429,122</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廿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廿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為資本公積轉增資，請詳附註六(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107.9.30
短期借款	\$ -	363,302	-	363,302
長期借款	200,000	100,000	-	300,000
存入保證金	183	(183)	-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u>200,183</u>	<u>463,119</u>	<u>-</u>	<u>663,30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東莞市晶模光學有限公司(晶模光學)	
均英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均英精密)	//
東莞市群佑光學有限公司(群佑光學)(註1)	//
東莞市群英模具有限公司(群英模具)	//
東莞市群鴻光學製品有限公司(群鴻光學)	//
宜佳貿易有限公司(原名台鉅科技有限公司)(註6)	//
EVA DREAMER LIMITED (EVA DREAMER)(註2)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精密)(註3)	//
三營超精密光電(晉城)有限公司(三營超精密)(註4)	//
富晉精密工業(晉城)有限公司(註4)	//
鄭成田先生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李榮洲先生	//
李文傑先生(註5)	//
楊鎮國先生(註5)	//
劉文弘先生(註5)	//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註1：自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起，合併公司總經理之配偶失去對該公司之影響力，該公司不再為合併公司關係人。
- 註2：自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該公司負責人辭任本公司董事，不再為合併公司關係人。
- 註3：自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起，鴻海精密之子公司鴻揚創業投資公司(鴻揚創投)為合併公司法人董事，為合併公司關係人。
- 註4：自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起，鴻揚創投為合併公司法人董事，該公司為鴻揚創投之關聯企業，為合併公司之關係人。
- 註5：自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李文傑先生、楊鎮國先生及劉文弘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不再為合併公司關係人。
- 註6：自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該公司負責人之配偶辭任本公司之董事，不再為合併公司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其他關係人	\$ <u>26,154</u>	<u>16,195</u>	<u>51,401</u>	<u>19,160</u>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交易之授信條件及銷售價格皆係依照交易雙方合意決定。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其他關係人				
均英精密	\$ -	526	-	19,402
其他關係人	<u>1,486</u>	<u>-</u>	<u>1,497</u>	<u>-</u>
	\$ <u>1,486</u>	<u>526</u>	<u>1,497</u>	<u>19,402</u>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交易之付款條件及進貨價格皆係依照交易雙方合意決定。合併公司部分向關係人進貨帳入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9.30	106.12.31	106.9.30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39,546	10,844	8,861
減：備抵呆帳	其他關係人	-	2,666	1,453
		\$ <u>39,546</u>	<u>8,178</u>	<u>7,408</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9.30	106.12.31	106.9.30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	-	3,767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1,561	-	-
		<u>\$ 1,561</u>	<u>-</u>	<u>3,767</u>

上列其他應付款係合併公司應支付其他關係人之加工費用。

5.營業讓與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晶模光學及群英模具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九日股東會決議讓與該等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予合併公司，該等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後不再經營模具等相關業務。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九日(收購日)起分批取得其他關係人晶模光學、群英模具及群鴻光學之資產，合併公司取得相關移轉資產以從事模具製造、數位鏡頭組裝及鏡片鍍膜等相關業務之經營，前述價款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已全數付訖，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晶模光學、群英模具及群鴻光學未付訖尾款金額分別為83,656千元、0千元及0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移轉對價類型、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金額如下：

(1)移轉對價

現金－晶模光學	\$ 160,448
現金－群英模具	56,217
現金－群鴻光學	<u>41,337</u>
	<u>\$ 258,002</u>

(2)取得之可辨認資產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晶模光學之機器、檢測及其他設備等	\$ 160,792
群英模具之機器、檢測及其他設備等	56,296
群鴻光學之機器、檢測及其他設備等	<u>42,704</u>
	<u>\$ 259,792</u>

合併公司可辨認淨資產應依公允價值入帳，惟公允價值與移轉對價差異不大，故未認列廉價購買利益，收購日可辨認淨資產係以移轉對價258,002千元入帳。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對關係人放款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資金貸與其他關係人—EVA DREAMER美金500千元，係依雙方合約約定利率3%計息，且為無擔保放款。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其他關係人已全數償還借款，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利息收入分別為0千元及153千元。

7. 租 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向其他關係人—鴻海精密及三營超精密承租設備簽訂一至二年期租賃合約，租金費用彙總如下：

	<u>107年7月至9月</u>	<u>107年1月至9月</u>
其他關係人：		
鴻海精密	\$ 1,882	3,419
三營超精密	<u>1,233</u>	<u>2,069</u>
	<u>\$ 3,115</u>	<u>5,488</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廠房簽訂三年期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租金費用為千元及171千元及518千元，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未清償餘額為96千元，列報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8. 其 他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關係人借支彙總如下：

	<u>106年7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其他關係人：		
楊鎮國先生	\$ 4,609	4,609
李文傑先生	-	3,035
劉文弘先生	-	2,024
其他關係人	<u>-</u>	<u>576</u>
	<u>\$ 4,609</u>	<u>10,244</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已全數收回款項。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07年7月至9月</u>	<u>106年7月至9月</u>	<u>107年1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短期員工福利	\$ 8,666	9,086	17,113	21,569
退職後福利	93	171	195	484
股份基礎給付	<u>410</u>	<u>2,585</u>	<u>410</u>	<u>2,585</u>
	<u>\$ 9,169</u>	<u>11,842</u>	<u>17,718</u>	<u>24,638</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分別提供成本310千元、484千元、1,253千元及1,468千元之租賃汽車，供主要管理人員使用。

2.保 證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額度係由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擔任連帶保證人。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之標的	107.9.30	106.12.31	106.9.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擔保	\$ 338,300	339,886	340,414
其他非流動資產－備償戶	長期借款擔保	15,263	-	-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海關先放後稅及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	-	32,927	39,346
應收票據	票據貼現之擔保	1,357	-	-
		<u>\$ 354,920</u>	<u>372,813</u>	<u>379,76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9.30	106.12.31	106.9.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02,114</u>	<u>81,219</u>	<u>117,436</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擬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8,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新台幣80,000千元，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68元溢價發行，預定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544,000千元，惟向金管會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之暫定發行價格及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參酌市場狀況，並依相關證券法令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4,261	28,573	92,834	35,528	27,997	63,525
勞健保費用	3,260	1,761	5,021	1,646	835	2,481
退休金費用	3,009	1,237	4,246	1,490	511	2,001
董事酬金	-	740	740	-	1,157	1,15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397	2,468	5,865	3,770	1,204	4,974
折舊費用	26,088	4,061	30,149	14,548	1,245	15,793
攤銷費用	54	898	952	106	476	582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59,673	72,263	231,936	92,387	55,280	147,667
勞健保費用	8,080	4,629	12,709	3,934	2,101	6,035
退休金費用	7,605	3,148	10,753	4,679	1,478	6,157
董事酬金	-	3,862	3,862	-	2,314	2,31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644	5,613	17,257	10,751	2,951	13,702
折舊費用	70,319	8,771	79,090	40,301	3,620	43,921
攤銷費用	164	2,245	2,409	312	1,189	1,501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之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人民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餘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 保 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0	本公司	CHENG TIAN	其他應 收款	Y	160,256 (USD5,250)	-	-	3%	短期 融通	-	短期資金 需求	-	-	526,456	526,456
0	本公司	東莞晶彩	其他應 收款	Y	91,575 (USD3,000)	91,575 (USD3,000)	91,575 (USD3,000)	4.75%	業務往 來	267,847	-	-	-	526,456	526,456
1	CHENG TIAN	東莞晶彩	其他應 收款	Y	154,151 (USD5,050)	-	-	4.75%	短期 融通	-	短期資金 需求	-	-	415,747	415,747
2	東莞晶彩	群英光學	其他應 收款	Y	124,652 (CNY28,100)	73,194 (CNY16,500)	73,194 (CNY16,500)	4.75~ 5.5%	短期 融通	-	短期資金 需求	-	-	271,323	271,323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註1：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所需資金貸與，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註2：依據CHENG TIAN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與CHENG TIAN公司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CHENG TIAN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另，CHENG TIAN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百分之四十限制，其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CHENG TIAN公司；對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100%為限。
- 註3：依據東莞晶彩「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所需資金貸與，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東莞晶彩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 註4：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莞晶彩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217,599)	(32) %	月結150天	無一般價格可資比較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146,688	38 %	
"	東莞晶彩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42,913	45 %	月結60天	"	"	(85,950)	(65) %	
"	群英光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進貨	132,275	42 %	月結60天	"	"	(32,869)	(25) %	
東莞晶彩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17,599	91 %	月結150天	"	"	(146,688)	98 %	
"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42,913)	(24) %	月結60天	"	"	85,950	27 %	
群英光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32,275)	(76) %	月結60天	"	"	32,869	70 %	

註：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東莞晶彩	1	營業收入	217,599	無一般價格可資比較， 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無 顯著差異	23.17 %
"	"	"	"	應收帳款	146,688	"	6.10 %
1	東莞晶彩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42,913	"	15.22 %
"	"	"	"	應收帳款	85,950	"	3.57 %
2	群英光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32,275	"	14.08 %
"	"	"	"	應收帳款	32,869	"	1.37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HENG TIAN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277,289 (USD 9,084)	215,224 (USD 7,232)	9,084	100 %	385,050	33,650	68,640	
"	紘立光電	台灣	光學元件及電子影像產品之產製與銷售	32,700	-	3,000	100 %	34,208	1,802	1,162	

註1：本表新台幣金額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或平均匯率換算。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4)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4)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註4)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4)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品彩	光學模具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276,801 (USD 9,068)	註1	215,224 (USD 7,232)	56,044 (USD 1,836)	-	276,801 (USD 9,068)	43,947 (USD 1,468)	100 %	32,870 (USD 1,098)	413,553 (USD 13,548)	-
群英光學	數位鏡頭組裝及鏡片鏡膜	35,488 (CNY 8,000)	註2	(註2)	-	-	-	(17,719) (CNY (3,859))	100 %	(17,719) (CNY (3,859))	(13,898) (CNY (3,133))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4)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266,160 (CNY 60,000)	266,160 (CNY 60,000)	789,685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透過轉投資大陸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本期投資損益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4：本表新台幣金額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或平均匯率換算。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主要從事光學鏡頭之模具製造、研發及銷售，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